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郭晋龙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制度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会情况

2020 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,均亲自参加,没有委托及情况,且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况和资料,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,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
准备工作。会议上,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
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
进行了认真审议,勤勉尽责,发挥专业特长,提出专业意见,对董事会科学决策
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,从股东利益,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
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具体如下:

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 型
2020 年 1 月 3 日	对外提供短期财务借款情况	同意
2020 年 3 月 6 日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担保的议案	
2020 年 4 月 16 日	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担保情况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、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、2019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第九届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监事年度津贴方案、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、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	

2020年5月8日	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2020年6月23日	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
2020年8月20日	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
2020年10月19日	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特别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2020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四、其它

1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独立董事郭晋龙，电子邮箱：guojinlong0755@163.com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晋龙

2021年3月23日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亚英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制度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会情况

2020 年 5 月 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,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,本人均亲自参加,没有委托及缺席情况,且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况和资料,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,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
准备工作。会议上,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
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
进行了认真审议,勤勉尽责,发挥专业特长,提出专业意见,对董事会科学决策
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,从股东利益,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
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具体如下:

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 年 5 月 8 日	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	同意
2020 年 6 月 23 日	2020 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	
2020 年 8 月 20 日	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	
2020 年 10 月 19 日	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	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

各个议案，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特别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2020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，的合规性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四、其它

1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独立董事黄亚英，电子邮箱：huangyaying001@163.com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亚英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曹钟雄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制度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参会情况

2020 年 5 月 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,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,本人均亲自参加,没有委托及缺席情况,且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况和资料,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,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
准备工作。会议上,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
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
进行了认真审议,勤勉尽责,发挥专业特长,提出专业意见,对董事会科学决策
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同时,从股东利益,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
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具体如下:

发表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0 年 5 月 8 日	聘任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、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	同意
2020 年 6 月 23 日	2020 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(B 股)股份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	
2020 年 8 月 20 日	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、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	
2020 年 10 月 19 日	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	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，特别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。

2、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2020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，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，及时提示风险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新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。

四、其它

1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独立董事曹钟雄，电子邮箱：caozx@cdi.com.cn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钟雄

2021 年 3 月 23 日